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文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4583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4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